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112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3101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首次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起算日及驗證機構得辦理驗證業務之認定等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會113年5月13日全認驗字第1130000530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1款規定，驗證係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又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第3點第5款規定略以，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3年。
- 三、另查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第3.1.1點規定略以，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驗證，應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及同附件第3.1.2點規定，驗證機構應就第3.1.1點所定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四、綜上，本法已明定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之間為私權契約關係，自驗證申請案件書面送達驗證機構時，該申請案即發生效力，其申請文件送達之日為驗證申請之日，亦為案件受理之日，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登載起始日亦同；至驗證機構續依本辦法辦理驗證程序，其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6個月。為避免驗證案件申請及受理日期認定之爭議，驗證機構應於受理案件後，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敘明起始日期，並保留相關佐證(如郵戳或簽收單)為憑。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本部畜牧司、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組)

部長 陳駱季